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390號

原告 錢圓晶

被告 鄭允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06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參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鄭允熒依其社會生活經驗，雖可預見若將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集團或不法份子遂行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竟為申辦貸款，仍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晚間某時，在新北市○○區○○路00號1樓旁之公園，將其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及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王先生」（通訊軟體暱稱「Hen好貸專員-王」，下稱「王先生」）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之金融物件及資料後，於111年10月間某時，以通訊軟體向原告佯稱：可依指示操作投資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11月1

01 5日11時6分許匯款130萬元至上開中信帳戶，再遭詐騙集團
02 轉匯至其他人頭帳戶，致原告受有130萬元之損失。又被告
03 因涉及上開犯行，致原告及其他被害人受騙後匯款，經本院
04 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290號判決（下稱另案），認犯幫助洗
05 錢、幫助詐欺取財罪，並科處有期徒刑6月在案。爰依侵權
06 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07 13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08 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
09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當時是因為點了貸款的小廣告，才會發生這件事
11 情，但我沒有領到任何報酬，我也是受害者，且因為本案我
12 已經沒有辦法用金融帳戶，也影響求職，希望法院能協助找
13 到最後拿走款項的人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
14 聲請均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且經本院調
17 閱另案刑事案件卷證核閱無誤，亦有另案刑事判決書附卷可
18 參（本院卷第13頁以下），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至於被
19 告雖以前詞置辯，惟金融機構開立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
20 具，且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21 碼有一定金融交易目的及識別意義，具高度專有性，非一般
22 自由流通使用之物，一般人皆有妥為保管帳戶資料，防止他
23 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需交他人使用，亦當基於信賴關係或
24 特殊事由，並深入瞭解用途後始行提供，此為事理之常，當
25 無可能隨意交予不熟識之人任意使用，是倘無正當理由而刻
26 意使用他人帳戶，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及常識，極易判斷係
27 為藉此躲避遭偵查機關循線追查之目的而為，當可產生與不
28 法犯罪目的相關之合理懷疑。另無論自行或委請他人申辦融
29 資貸款，衡情通常需要檢附在職證明、身分證明、財力所得
30 或擔保品之證明文件等資料，經徵信審核通過後，再辦理對
31 保等手續，其後始行撥款；縱有瞭解撥款或還款帳戶之必

要，至多亦僅須影印存摺封面或告知金融機構名稱、戶名及帳號以供查核即可，無庸於申請時提供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再辦理貸款涉及金錢往來，申請人若非親自辦理，理應委請熟識或信賴之人代為辦理，若委請代辦公司，亦應知悉該公司承辦人員之姓名、地址、聯絡方式，以避免將來貸款金額遭他人所侵吞，凡此均為眾所周知之事實，被告對於上情自難諉為不知；參以被告於本院刑事庭自承與「王先生」素未謀面，亦不知「王先生」之真實身分及其任職之所在，其與「王先生」間顯無信賴關係存在。則被告率爾將系爭帳戶資料提供予素不相識且毫無信賴關係之「王先生」使用，顯與一般辦理貸款之流程及使用金融帳戶之常情相違，是被告主觀上應可預見若將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王先生」，恐遭作為詐欺取款工具或其他非法用途，並供不明款項轉匯之用。是被告上開所辯，自不足採。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分別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次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5條亦有明文。可知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以各加害行為有客觀的共同關連性，亦即各加害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為已足，不以各行為人間有意思聯絡為必要，其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在所不問，雖僅其中一人為故意，他為過失，亦得成立（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742號裁判要旨參照）。是以，被告之幫助詐欺、洗錢行為，視為共同行為人，且詐欺集團之詐欺行為與被告之幫助詐欺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0萬元，即屬有據，至於被告辯稱沒有

01 拿到錢等語，核與其行為是否應負侵權行為責任無涉，不足
02 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03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7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8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9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0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件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
11 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故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
12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22日（附民卷第9頁）起算之法
13 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5 130萬元，及自113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6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或免為假執行，爰各酌定
18 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20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
21 此敘明。

22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
23 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
24 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予敘明。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1 書記官 楊鵬逸